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應邀出席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9/02-03號文件 —— 2002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51/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2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51/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2年11月6日)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經理”的涵蓋範圍，該範圍過於廣泛，並可能會包括那些並非經理，但接受董事直接指示的人士，特別是那些只有單一董事的公司。當局應考慮把“經理”的定義限於那些按公司董事局指示執行行政職務的人士。倘政府當局認為不可能為“經理”一詞作出清晰的定義，把該用詞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將會較佳；
- (b) 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擬議的第83(2)條，因為現有的第80(1)及83(1)(b)(ii)條已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須就所有押記(包括所保證的款額)備存登記冊；
- (c) 重行研究擬議的第95A條的理據及不遵從該條所引致的後果。為加強企業管治的透明度，當局應考慮規定公司在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2人或多於2人時，以及在出現股份轉讓時，向處長提交存檔；
- (d) 檢討擬議的第153(A)(3)條的草擬方式，以顧及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實難於兩個月內把董事的人數由零恢復至一名。這些情況可能包括，由於已故單一董事的代表申請遺囑認證需時，故未能在該董事身故後召開會員大會以委任新的董事；
- (e)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會否在單一董事身故後，因經營基本業務，例如支付租金及續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及
- (f) 就團體代表對草案第26、33及44條提出的關注事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進一步回應。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2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9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9/02-03號文件)	
000140- 00032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載於立法會CB(1)251/02-03號文件的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摘要作出回應	
000327 - 000546	政府當局 主席	民主建港聯盟就准許由一人組成公司的建議發表的意見	
000547 - 001326	政府當局 主席	“經理”的定義，以及需否把經理的定義限於執行行政職務的人士	
001327 - 002146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經理”定義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以及有關定義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	政府當局檢討“經理”的涵蓋範圍，該範圍過於廣泛，並可能會包括那些並非經理，但接受董事直接指示的人士，特別是那些只有單一董事的公司。當局應考慮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經理”的定義限於那些按公司董事局指示執行行政職務的人士。倘政府當局認為不可能為“經理”一詞作出清晰的定義，把該用詞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將會較佳。
002147- 0022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秘書”的定義	
002259 - 00230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條 ——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002307 - 0031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第5條 —— 廢除根據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003154 - 00333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第7條 —— 名稱更改	
003333 - 00333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9條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	
003339 - 00372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0條 —— 修改章程大綱內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件的權力	
003722 - 003919	主席 政府當局	作出虛假陳述在第14至第17條及第19至第23條下的後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920 - 00403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5 條 —— 關於股本增加的通知	
004036 - 00413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6 條 —— 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	政府當局在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檢討第 26 條的草擬方式
004139 - 00433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1 條 ——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004338 - 00441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2 條 ——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004412 - 005057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證明書所提供的資料，需否在第 83(2) 條下作出卸責聲明	
005058 - 0056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第 80(1) 及 83(1)(b)(ii) 條規定須就所有押記(包括所保證的款額)備存登記冊	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擬議的第 83(2) 條，因為現有的第 80(1) 及 83(1)(b)(ii) 條已規定處長須就所有押記(包括所保證的款額)備存登記冊。
005619 - 00565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3 條 ——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政府當局在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檢討第 33 條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52 - 00585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4 條 —— 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	
005856 - 01033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8 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010340 - 010746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對公司施加額外規定，要求公司須在其登記冊內記入一項陳述，以顯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不再只有一名成員，以及需否述明該事情發生的日期的理據	
010747 - 01141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的第95A條的理據，以及應否規定公司在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2人或多於2人時，向處長提交存檔	政府當局重行研究擬議的第95A條的理據及不遵從該條所引致的後果。為加強企業管治的透明度，當局應考慮規定公司在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2人或多於2人時，以及在出現股份轉讓時，向處長提交存檔
011412 - 0114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就不遵從第95A條的規定施加的罰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41 - 01173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需否在股份轉讓時通知處長	
011734 - 01193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42 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法定人數	
011932 - 01203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43 條 —— 成員決議的傳閱	
012035 - 012209	政府當局	第 44 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政府當局在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檢討第 44 條的草擬方式。
012210 - 0126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第 53 條 —— 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	
012637 - 0127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通過後，公司會否傾向於把其董事的人數減至一名	
012713 - 013102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司的高級人員在第 153A(3) 條下須負的法律責任	
013103 - 013522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兩個月內把董事的人數由零恢復至一名方面的實際困難	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的第 153(A)(3) 條的草擬方式，以顧及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實難於兩個月內把董事的人數由零恢復至一名。這些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可能包括，由於已故單一董事的代表申請遺囑認證需時，故未能在該董事身故後召開會員大會以委任新的董事。
013523 - 014010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的第177(1)(c)條，在單一董事身故以後，公司可否由法院清盤	
014011 - 01452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就一人公司的單一董事身故後如何處理繼任事宜，參考英國的經驗	
014530 - 01465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在一人公司的單一董事身故以後，公司業務繼續運作方面的問題	
014658 - 015213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需否訂明一人公司在其單一董事身故後的運作機制	
015214 - 015230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公司的高級人員在單一董事身故後就經營公司的基本業務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會否在單一董事身故後，因經營基本業務，例如支付租金及續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31 - 015606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家祥議員	第 54 條 ——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015607 - 015653	政府當局 主席	第 55 條 —— 私人公司單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2日